**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6日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社区银泰南路5号4楼、5楼（北纬22°48′38.25″，东经113°44′26.93″）。一期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1500m2，建筑面积2500 m2，总投资260万元，设有员工20人，主要加工生产手机壳、音响壳，年加工生产手机壳20万个、音响壳1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保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9〕1455号。

一期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2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一期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现有一期验收设备（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环评数量 | 一期验收数量 | 未验收设备 | 备注 |
| 1 | 移印机 | | 6台 | 6台 | 0 | 移印 |
| 2 | 烤箱 | | 2台 | 2台 | 0 | 烘干 |
| 3 | 全自动喷漆线 | | 2条 | 1条 | 1条 | 除尘、喷漆、烘烤 |
| 4 | 配套 | 水帘柜 | 3个 | 2个 | 1个 |
| 5 | 除尘柜 | 3个 | 2个 | 1个 |
| 6 | 喷枪 | 48把 | 48把 | 0 |
| 7 | UV固化炉 | 2台 | 1台 | 1台 |
| 8 | 烘干炉 | 6条 | 4条 | 2条 |
| 9 | 全自动喷漆线 | | 1条 | 1条 | 0 |
| 10 | 配套 | 水帘柜 | 4个 | 4个 | 0 |
| 11 | 喷枪 | 12把 | 12把 | 0 |
| 12 | 烤箱 | 2台 | 2台 | 0 |
| 13 | 烘干炉 | 1条 | 1条 | 0 |
| 14 | 全自动水转印生产线 | | 1条 | 1条 | 0 | 水转印 |
| 15 | 配套 | 水转印机 | 1台 | 1台 | 0 |
| 16 | 空压机 | | 2台 | 2台 | 0 | 辅助设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 水转印废水（共 35.75t/a）经固定的废水桶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喷漆、烘烤、移印及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移印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执行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14001】号），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80%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 水转印废水（共 35.75t/a）经固定的废水桶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一期项目喷漆、烘烤、移印及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移印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14001】号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14001】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一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验收。一期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一期项目未引进设备有（全自动喷漆线1条、水帘柜1个、除尘柜1个、UV固化炉1台、烘干炉2条）暂不验收，待设备回齐再向贵局申请二次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16

**东莞市众邦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验收小组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职位** | **是否同意通过**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确认**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环保公司 |  |  |  |  |  |  |